

权利要求书

1、一种用于移动终端的支撑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支撑装置包括主板体、连接板组件、第一支撑体以及第二支撑体，所述主板体的一端与所述连接板组件的一端通过第一可弯折部连接，所述连接板组件的另一端与所述第一支撑体的一端通过第二可弯折部连接，所述第一支撑体的另一端与所述第二支撑体的一端通过第三可弯折部连接，所述主板体的另一端与所述第二支撑体的另一端通过第四可弯折部连接；

其中，所述第一支撑体包括第一底边、与所述第一底边平行的第一顶边以及分别连接所述第一底边和所述第一顶边的第一左侧边和第一右侧边，所述第一支撑体具有自所述第一底边和所述第一左侧边的相交点往所述第一顶边延伸并与所述第一顶边相交的第一折线；所述第二支撑体包括第二底边、与所述第二底边平行的第二顶边以及分别连接所述第二底边和所述第二顶边的第二左侧边和第二右侧边，所述第二支撑体具有自所述第二底边和所述第二左侧边的相交点往所述第二顶边延伸并与所述第二顶边相交的第二折线；

其中，所述第一左侧边、所述第一顶边以及所述第一折线围合形成第一区域，所述第二左侧边、所述第二顶边以及所述第二折线围合形成第二区域，所述第一区域以及所述第二区域能够共同往所述主板体方向弯折。

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支撑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支撑体和所述第二支撑体均为梯形。

3、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支撑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底边与所述第一左侧边的夹角为 45° - 90° ；所述第二底边与所述第二左侧边的夹角为 45° - 90° 。

4、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支撑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底边与所述第一左侧边的夹角为 60° ；所述第二底边与所述第二左侧边的夹角为 60° 。

5、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支撑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支撑体和所述第二支撑体均为等腰梯形。

6、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支撑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连接板组件包括两个以上连接板，相邻所述连接板两两之间可弯折连接。

7、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支撑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支撑体和所述第二支撑体的形状对称。

8、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支撑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支撑装置还包括包裹层，所述包裹层包裹所述主板体、连接板组件、第一支撑体以及第二支撑体。

9、根据权利要求8所述的支撑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包裹层为皮革、无纺布、塑料、橡胶中的一种或多种。

10、根据权利要求9所述的支撑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包裹层一体成型。